采购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理财业务平台销售系统应用创新改造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介绍

理财业务平台销售系统主要基于兆尹理财销售管理系统V1.2产品版本，根据行内实际业务需要进行了适配性开发改造。系统采用SOA架构，编程语言为java，使用spring、springmvc、zk、mybaits、activiti、quartz等框架。主要功能包括产品管理、客户管理功能、交易管理、清算及账务管理、会计分录管理、风险评估题库管理、产品运营管理、查询管理、产品资金报表、公共管理等。

（二）实施内容

实施理财业务平台销售系统应用创新改造，适配国产服务器、国产中间件、国产数据库。

1.开展实时库和历史库相关功能适配达梦数据库改造，配合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完成实时库和历史库数据迁移。

2.搭建理财销售系统达梦数据库测试环境，在理财资管系统非信创环境下验证理财资管系统与理财销售系统性能交互情况，配合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

3.开展理财销售系统国产服务器、国产中间件适配改造，配合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完成国产服务器和国产中间件全栈替换升级。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我社指定的办公地点。

（四）实施要求

项目工期要求：服务商项目人员进场8个月。

服务商应根据项目工期要求，开展系统开发/实施/改造工作，按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如因我社单方面原因导致服务商工期受影响，服务商工期相应顺延。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我社与服务商双方成立项目组负责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进度、变更管理及双方的协调等工作；服务商应提供具有足够能力和经验的工程师参与实施。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服务商对项目人员（含项目经理）的任何调动和调整，须事先征得我社的（书面）认可。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服务全程符合我社的各种规章制度及项目质量要求。软件技术开发符合我社质量体系要求，提供给我社的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符合我社的规范要求，且应用系统具有良好的可维护性。

（二）日常管理要求

1.服务商外包人员办公设备配备、网络接入、文档资料保存等应符合我社的管理要求，同时应保管好我社提供的物品、设备及项目资料，如有损失应照价赔偿。

2.服务商外包人员人员需要访问或使用的信息资产，按“必须知道”和“最小授权”原则进行访问授权。

3.考勤管理

（1）服务商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我社规章制度，根据我社外包管理人要求进行每日签到及签退，不得迟到、早退和旷工。

（2）外包人员工作期间不多于2天（含）的请假，在不影响工作进度安排的情况下，必须提前24小时向我社外包管理人请假。人力外包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各种休假（多于2天的），在不影响工作进度安排的情况下，须提前至少1周向我社外包管理人提出请假并完成工作交接。

4.出差管理

（1）因项目和市场需要，我社有权要求服务商服务人员出差公干，服务商应按照我社要求派服务人员出差。服务商出差人员需按照要求完成出差任务并提交详细出差报告。

（2）我社安排服务商服务人员的出差和外派，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交通、住宿、差旅补贴等，由服务商承担。

6.工作规范要求

服务商在开展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以下工作规范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以及我社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2）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服务商安排人员入场时，服务商人员须同步签订保密承诺书并严格履行承诺书条款。不泄漏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7.交付物管理

服务商应根据我社要求，将所有项目成果物交付给我社。

服务商应严格管理交付物版本，保证我社对于交付物各版本的可追溯性。

交付的所有文档均应提交电子版及印刷版，另有说明的除外，交付物内容必须与实际工作情况相一致，其质量必须符合我社的要求。

交付物为满足服务工作目标和相应技术、业务要求的文档，包括但不局限于：实施方案、系统源码、阶段性工作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服务和技术服务相关资料。

（三）保密要求

1.除明确标识为公开材料的外，涉及本项目及相关的一切资料，均为保密材料，服务商应严格保密。

2.服务商服务人员首次进入我社工作场地工作时须签订服务承诺书，不泄漏所本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四）知识产权

1.本项目中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我社所有。

2.服务商应向我社提供软件产品源代码。同时，在服务工作结束前，服务商应向我社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过程文档、软件定制化部分产生的源代码、相关数据等，除软件定制化部分产生的源代码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拥有外，其余的项目成果归我社所有。

3.服务商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包括服务中使用或添加于我社设备、系统上的硬件、软件、工具、模型、方法论、源代码、文档、知识资产）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我社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我社使用该产品及服务主张权利，由服务商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我社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4.如果第三方声称服务商向我社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就此对我社或服务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统称侵权诉讼），我社有权：

（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服务商自担费用向我社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我社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我社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服务商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我社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我社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服务商应当先行支付我社因侵权诉讼（包括仲裁或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等）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及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服务商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该部分费用由服务商向恶意诉讼的第三方追偿。

（五）服务违约及赔偿要求

1.服务商未经我社批准向第三方转包或转让本项目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我社有权解除本合同，服务商除退还我社已支付全部款项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外，还应向我社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因服务商原因造成本项目开发工作失败的，服务商应退还我社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我社支付违约金。

3.服务商保证所开发的项目产品不存在任何缺陷和质量问题，不存在任何技术上的漏洞。我社在安装、使用服务商开发的技术成果过程中，发现因服务商原因导致的缺陷或瑕疵的，我社有权要求服务商在接到我社通知并在我社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修复；如因该缺陷或瑕疵给我社造成损失的，服务商应赔偿我社全部损失。若超过我社规定的时间仍然无法修复或无法达到正常使用的，我社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退还全部款项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 向我社支付违约金。

4.如服务商向我社提交的技术资料、图表、说明等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商应在发现或收到我社通知后 3 日内免费予以更正、补齐或更换。逾期未更正、补齐或更换的，服务商自逾期之日起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1‰乘以逾期天数向我社支付违约金；因此给我社造成损失的，服务商应赔偿我社全部损失。

5.因服务商技术人员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或不遵守我社规章制度等给我社造成损失的，服务商应当赔偿我社全部损失，并且我社有权解除合同。如有以下行为的，每人每次服务商向我社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服务商人员私自联入我行网络系统；

（2）服务商人员工作计算机同时接入内网和外网；

（3）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6.服务商违反本我社相关保密条款的，除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我社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7.服务商未在故障响应时间内做出回应，或者未能在我社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妥善解决故障的，服务商应当向我社支付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社损失的，服务商应赔偿实际损失，违约金和实际损失由我社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果应付款不足扣付，服务商应当另行足额支付。